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发〔2021〕1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淮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提高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地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目标

1. 清理规范制度。2021年底前，全面梳理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确保

各项失信约束措施依法合规。

2. 依法依规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采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

（三）遵循原则

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性质、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审慎稳妥。充分借鉴先进经验，规范稳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未统一的领域慎重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全面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

（一）梳理规范现行制度。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明确的具体清理规范范围，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和公开以及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措施等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的，予

以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予以修订或废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将认定的失信信息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三）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范围，应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和范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四）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市和各县区行政机关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统一的认定标准规范实施。（市相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共享、公开范围。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将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实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对纳入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明确是否可公开、可共享以及共享范围、公示期限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管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以及相关部门、各县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统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各行政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淮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四、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一）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各级行政机关

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预先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要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外，应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依法依规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领域、性质、情节轻重、影响程度，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一）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信用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各级行政

机关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鼓励支持信用主体积极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根据相关流程及时予以修复，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删除。各地各部门以及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或开设专门窗口负责信用修复咨询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坚决杜绝信用修复过程中的“吃、拿、卡、要”行为。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网上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完全修复”，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法严格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查询使用和登记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采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三）加大个人隐私权益保护力度。各地各部门按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明示采集、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

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监管、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强对金融企业、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的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规范信用信息服务，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四）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完整。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信息存在错误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信用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信用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责令整改。（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分别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对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提升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到依法规范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得到更广泛重视的必然要求。深入做好《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我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遵循法治轨道，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授权的责任单位要做好相关工作。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信用网站及公众号等自媒体，多渠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培训等，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鼓励各类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守信激励具体举措，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淮安军分区。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